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意向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经公司事后检查,现对公告“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充分利用乙方在智能制造、互联网科创研发等领域优势,双方加强产品、服务、市场等全方位合作。

2、双方同意进一步探索深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股权投资等。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须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以双方后续达成的正式文本为准。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失效。

更正后: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充分利用乙方在智能制造、互联网科创研发等领域优势,双方加强产品、服务、市场等全方位合作。

2、双方同意进一步探索深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股权投资等。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须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以双方后续达成的正式文本为准。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提交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下述表格中的“预计回购金额”单位“万元”误填写为“元”,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6日~2024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元~1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4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23,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38%
实际回购金额	99,992,566.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6元/股~15.79元/股

现更正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6日~2024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4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23,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38%
实际回购金额	9,999.2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6元/股~15.79元/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3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4,722,214元,资本公积金转增33,974,3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7,222,140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2、自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8名离职员工所获2023年限制性股票30,8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3,247,800股变更为113,217,000股。公司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2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13,217,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182,1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24年4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4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141,442	40.75	13,842,433	59,983,875	40.75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47,520	0.22	74,256	321,776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9,480	0.86	290,844	1,260,324	0.86
首发前限售股	44,924,442	39.68	13,477,333	58,401,775	3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75,558	59.25	20,122,667	87,198,225	59.25
三、总股本	113,217,000	100.00	33,965,100	147,182,1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份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47,182,1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处于实施中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电话:0755-2357 270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8日凌晨1时54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装置转化气泄漏,在堵漏过程中发生了闪燃事故。事故造成2名现场作业人员遇难,4名员工受伤。目前,事故应急处置结束,伤者已妥善安排就医,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有序进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

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影响范围仅限本装置,公司其他生产装置生产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未受到影响。受本次事故影响的甲醇产能为20万吨/年,占公司甲醇总产能的3.4%,事故对该装置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71,106,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1,643,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79,463,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79,467,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79,463,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2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弃权24,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弃权1,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4,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弃权24,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85,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8%;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3,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弃权26,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84,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0%;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4,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 弃权1,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85,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8%;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8,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35%;反对12,48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05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79,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849%;反对12,48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2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7%; 弃权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7%; 弃权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9、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96,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反对106,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弃权3,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57,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06,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3,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8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7%;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74,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4,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85,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8%;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李鼎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6: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刘含树先生、吴涛先生、黄新华女士、熊文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6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马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2提名艾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3提名刘含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4提名吴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5提名黄新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6提名熊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占小平先生、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占小平先生、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占小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02提名杜国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03提名熊新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9。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1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7: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继广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了小娟女士、张继广先生、鲁萍女士(按姓氏笔画为序)等3人为华工科技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丁小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2提名张继广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03提名鲁萍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九届董事、监事人选的函》,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刘含树先生、吴涛先生、黄新华女士、熊文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6人为华工科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占小平先生、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其中,杜国良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占小平先生、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9)。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新强,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北省制造业工程师协会会长,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马新强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娇,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武汉华汉地产集团副总经理,担任武汉中商、中百集团、天风证券等上市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工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艾娇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国恒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4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武汉化诚资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财务总监,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含树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1万股;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涛,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育四级职员。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新华,女,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黄新华女士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副部部长,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文,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熊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3.33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占小平,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具备律师资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第171中学教师;200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 (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占小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国良,男,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